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 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民用航空局空運計字第 10950092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四日民用航空局空運計字第 1105005215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6 點

一、訂定緣由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適用對象

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以下簡稱業者)。

三、貸款用途

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為維持營運之融通貸款為限，不含貸新償舊之貸款。

四、保證之專款

由政府提撥專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

五、貸款額度及保證成數

(一)業者自本要點訂定日起至一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要點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如下，得一次或分批動用：

- 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百億元以上之業者：以新臺幣二百億元為上限。
- 2.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未滿四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一百億元為上限。
- 3.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五十億元為上限。
- 4.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十五億元為上限。
- 5.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十億元之業者：以一百零八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經營項目包含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一零九年營業額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或一零九年度為稅前淨損者，自一百十年三月四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本要點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如下，得一次或

分批動用：

- 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百億元以上之業者：以新臺幣九十三億五千萬元為上限。
- 2.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未滿四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四十六億七千萬元為上限。
- 3.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二十三億四千萬元為上限。
- 4.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七億元為上限。
- 5.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十億元之業者：以一百零八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四為上限。

(三)前款所稱實收資本額以業者最新登記資料為準。

(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針對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

六、 申貸期限及貸款期限

(一)申貸期限自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業者自行商定之，最長二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延長二年。

七、 申貸程序

(一)由業者檢具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評估，並提出核貸金額及利率建議後，將評估結果、業者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本局)辦理。

(二)經審查業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及相關形式要件等通過後，由本局通知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所需保證手續費由業者負擔。

八、 審查程序

(一)本局為辦理前點審查工作，得邀集專家學者、銀行公會、信保基金及相關機關(構)推薦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承貸金融機

構完成必要程序後辦理放款。

(二)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前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推薦代表擔任。

並由交通部依行政院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決議，指派代表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主持審查會議。審查小組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審查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四)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五)審查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六)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業者及承貸金融機構。

九、 申貸注意事項

(一)業者應於收受前點第六款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逾期未辦理者，該通知書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本局同意後，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二)本貸款資金應依事業計畫書內容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十、 查核監督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承貸金融機構貸款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業者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三)業者應每月向信保基金及本局提送資金運用情形，本局得委託會計師實際瞭解查核。

十一、 免除呆帳責任

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要點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本局、各有關機關、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局、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

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二、停止辦理時機

第四點保證專款用罄或不足以履行保證責任時，本局得停止本貸款之申請。